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
承辦人：陳怡伶
電話：05-5522402
電子郵件：61146@ylc.edu.tw
傳真：05-5350800

受文者：雲林縣立二崙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6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254163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縣國民中小學期末優良教師獎勵作業，請依說明項
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2年1月23日簽准(1025401750)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學校自主管理，學校優良教師之獎勵，請學校自訂教師期末獎勵相關規範及辦法，並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俾確實鼓勵用心與教學實務現場人員，以激勵教師同儕觀摩效尤。
- 三、敘獎人員之額度，應依本縣公立中小學及幼稚園授權獎懲案件獎懲標準表第一條第1項第1款第1目獎勵辦理，經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完成初核後，報請校長覆核，由學校依敘獎結果逕行發布獎勵令，並將敘獎人員名單核章後電子檔上傳至本縣線上填報系統。
- 四、為使縣內國民中小學能確實落實，將請視導區督學不定期到校訪視抽檢各校執行狀況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雲林縣政府教育處(督學室)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(學管科)



1020002444